

**政制事務局政府總部的信頭**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1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區域組織改革**

1998 年 11 月 19 日的來信收悉。來信要求我們跟進數個事項，包括考慮議員的建議，把《區議會條例草案》和廢除《臨時市政局條例》和《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的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之後才提交其他相關法例。

我們曾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技術上來說，我們可以草擬一條簡單的條例草案，以便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該兩條條例。不過，這條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實質作用，因為取代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新架構和相關過渡安排的細節至今仍未落實。我們認為，除非能同時提交另一條訂明這些細節的條例草案，否則，只會對提供市政服務的安排，在法律上帶來不明朗因素，即使這個不明朗因素可能只維持短暫時間。

有意見認為，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條例的條例草案，可讓議員就兩個市政局的未來發展，表明立場。事實上，當政府於 1999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條例草案時，議員已有機會表態，因為該條例草案會訂明設立兩個新功能界別，取代兩個市政局功能界別。

我們的立場維持不變，認為應在新架構和過渡安排的細節敲定後，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和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職能、合約上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轉交有關機構。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